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兄弟門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俊達

被告 曾婷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48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兄弟門業有限公司、吳俊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兄弟門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署週轉金貸款契約。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限自106年8月3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或票據，向原告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。借款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，借款利息按年息4.18%計算，後於原告1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改按原告1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3.09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93%）。並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於106年9月1日向原告借

款126萬元，期限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1月1日止，約定按月還息，屆期還本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51萬4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曾婷玉抗辯：被告曾婷玉確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但是因借款時與被告吳俊達為夫妻關係才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使用人並非被告曾婷玉，被告曾婷玉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欠款明細、催告函為證；且為被告曾婷玉所未爭執；被告兄弟門業有限公司、吳俊達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至被告曾婷玉同意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之動機，則與其究否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無涉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信 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黃 曉 奴